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 第 1359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訂定「家事非訟事件處理辦法」96.10.8發布施行
最高行政法院新、卸任院長交接
2.3 孫啓強／協商程序上訴案件之實務研究（下）
3 美國法庭小故事／陶龍生
家庭處方／許馨如
4 一棒接一棒 最高行政法院傳承使命
刑訴法修正審判心得交流 臺北場圓滿結束

因應新增非訟事件

司法院訂定「家事非訟事件處理辦法」96.10.8發布施行

配合民法親屬編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訂 規範程序事項 以利實務運作

【本刊訊】司法院於 10 月 8 日訂定「家事非訟事件處理辦法」，以因應相關法規修正後，新增非訟事件之處理，並利實務運作。

民法親屬編於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其中關於變更子女姓氏、認可、許可終止收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及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六個月以上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項，皆涉及未成年人之權益。另於 7 月 11 日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有關於聲請法院裁定繼續或延長保護安置身心障礙者等規定；相關規範皆需訂定配套之程序規定，司法院特就以上事項訂定家事非訟事件處理辦法，並於 10 月 8 日發布施行。

本辦法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民法增訂變更子女姓氏、養子女之認可、許可終止收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等，明訂以未成年子女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並準用非訟事件法相關之規範。

二、有關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所定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由未成年子女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並應以書面釋明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利益相反而依法不得代理之事由。法院應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選任未成年子女之三親等內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擔任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

三、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0 條特別代理人就其所受選任之事件，於保護、增進未成年子女利益之範圍內，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

第1項所定聲請法院裁定繼續或延長保護安置事件，由被保護安置人住所地、居所地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並準用非訟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

國際司法交流

聯邦夏威夷地區法院、夏威夷最高法院院長來訪



美國聯邦夏威夷地區法院 Helen Gillmor 院長（左二）與夏威夷最高法院 Ronald Moon院長(左四)於 10 月 9 日拜會司法院，與賴院長就兩國司法制度相關議題廣泛交換意見。左圖為賴院長與來訪外賓於會談後合影留念。

首長交接



◀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交接典禮於賴院長監交下，張登科院長(左)將機關印信移交新任林奇福院長(右)。

最高行政法院新、卸任院長交接

張登科院長交棒同窗 林奇福院長繼往開來 蔚為佳話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張登科院長榮退，遺缺由最高法院民事庭林奇福庭長接任，交接典禮於 10 月 8 日假最高行政法院大禮堂舉行，由司法院賴英照院長親臨監交，最高法院楊院長、庭長及多位司法首長等貴賓蒞臨祝賀觀禮。

賴院長於致詞時表示，張院長奉獻司法四十餘年，對國家的貢獻，有目共睹，在此予以最高的肯定。新任林院長與張院長為同期同學，在最高法院，有非常傑出的表現。而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有許多共通的原理原則，未來在林院長的帶領之下，最高行政法院必能提供給人民更好的司法服務。（相關新聞見 4 版）

最高法院 9.28 公告廢止民事判例等

【本刊訊】最高法院 9 月 28 日公告 8 月 28 日 96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廢止民事判例 2 則、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5 則、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27 則，茲將判例之年度案號刊登如后：

一、廢止民事判例 2 則：29 年上字第 1832 號、20 年上字第 672 號。

二、自97年5月23日起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5 則：18 年上字第 2072 號、20 年上字第 452 號（1）、51 年台上字第 551 號、79 年台上字第2219號、33年永上字第35號。

三、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27 則：49 年台上字第 1927 號、33年上字第 6852 號、64 年台上字第 140 號、27年上字第 506 號、27 年上字第 3196 號、31 年上字第 1197 號、33 年上字第 3142 號、33 年上字第 3406號、33年上字第 5749號、46年台上字第 1701 號、67年台上字第 33 號、80年台再字第 99 號、81年台上字第 2545 號、27 年上字第 1316 號、32 年上字第 3902 號、23年上字第 3973 號、43年台上字第 797 號、22 年上字第 2385 號、33 年上字第 6097 號、20 年上字第 1974 號(1)、43 年台上字第 1194 號、33 年上字第 3225 號、27 年上字第 1709 號、32 年上字第 3716 號、28 年上字第 631 號、50 年台抗字第 242 號、27 年滬抗字第 33 號。

（判例要旨、相關法條及廢止理由、不再援用理由等，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

司法考察

司法院赴紐澳考察原住民司法制度

有助評估建置原住民法院 並強化我與紐澳互動

【本刊訊】司法院為維護原住民權益，積極評估設置原住民專業法庭之可行性，特於 9 月前往澳洲、紐西蘭考察，期能參考外國運作相關原住民制度之經驗，審慎考量我國司法制度，以回應各界之殷望。

近年來澳洲、紐西蘭積極著手處理原住民族土地課題，並為降低原住民族犯罪問題，特別設置相關法院及機構，成效顯著，實具參考價值。本次參訪單位包含澳洲之國家原住民族權利法庭布里斯本辦事處、 Murri 法院、原住民族與托雷斯海峽群島人法律扶助事務所、新南威爾斯省最高法院、Mt. Druitt法院，以及紐西蘭之漢彌頓毛利土地法院、威坦基法庭等機構，並與澳洲 Boni Robertson 教授、原住民長老會談。

澳洲 Murri 法院係治安法院（Magistrates Court），於西元 2002 年成立，專責處理原住民族刑事案件（法定刑3年以下）之特殊量刑制度，希望藉由法院、原住民長老與社群之共同力量，協助犯罪行為人回歸社會正軌，並降低原住民族之犯罪率，增強社會安全與穩定。

此次參訪由院長 Marshall Irwin 、副院長 Brian Hine邀請多位法官、原住民長老與處理原住民族事務之行政人員一同會談，並旁聽Murri法院審理原住民刑事案件，實地瞭解相關量刑程序進行，及原住民長老參與法院程序、提供諮詢之情形，觀察原住民長老與犯罪行為人之對談，深刻體會原住民族對於長老及其傳統文化之重視，更加凸顯澳洲對多元文化之尊重與用心。

另至紐西蘭威坦基法庭（Waitangi Tribunal）考察，係由威坦基法庭主席兼毛利土地法院院長Joe Williams親自會談。威坦基法庭係於西元 1975 年依據威坦基合約（Treaty of Waitangi）及威坦基合約法案（Treaty of Waitangi Act）所設置，旨在妥適處理毛利民族與紐西蘭政府間之爭議，主要受理毛利民族相關土地及水資源之聲請，並適時向國會及政府提供處理毛利民族事務之建議。

本次參訪有關澳洲、紐西蘭處理原住民土地、自然資源與刑事案件之基本原則與程序，並蒐集諸多寶貴資料，有助於衡量我國建置原住民司法制度之參考，並建立我國與澳洲、紐西蘭良好互動關係，為雙方往後之司法交流奠下基礎。